

2021 年度教师企业实践（交通运输大类/铁道运输类-项目 227）

国家级培训学员入学通知

尊敬的各位学员：

欢迎您来到河北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 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河北省 2021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工作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1〕71 号）和《关于河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1 年度国家级培训项目组织实施的具体安排》（冀项目办〔2022〕2 号）要求，现将培训实施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到及时间

6 月 15 日报到，6 月 16 日—8 月 4 日集中培训学习。

培训期间请安排好工作和生活，一般不予请假。

二、培训地点

河北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9 号）

三、报到地点及乘车路线

河北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西北侧红山果酒店一楼大厅

市内参训教师可自行到学院报到。

乘车路线 1：谈固公交车站乘坐 553 路公交车轨道学院站(终点站)；

乘车路线 2：乘坐地铁 3 号线乐乡地铁站下车，转乘 517 路公交车轨道学院站下车即到。

请各位参训教师将本人联系方式、到达车次等信息发送至邮箱：313363127@qq.com 以便接站。

四、食宿安排

统一安排食宿，其他方面按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

五、报到手续

1.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携带 2 寸白底近期彩色证件照 3 张；

3.携带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出示健康码、行程卡；

4.参加培训人员可根据个人需要携带专业学习用品、生活必需品（有条件的可带笔记本电脑，宾馆可上网）。

六、其他说明

按照培训方案，培训期间安排参训教师到铁路现场进行教学实习，请携带方便现场跟岗的相关衣物、鞋子。

依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河北省 2021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工作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1〕71 号）的规定，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负担，请各参训学校按规定执行。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18631120239

张老师 15930129906

通讯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9 号（052160）



2021 年度教师企业实践（交通运输大类/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 228）

国家级培训学员入学通知

尊敬的各位学员：

欢迎您来到河北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 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河北省 2021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工作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1〕71 号）和《关于河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1 年度国家级培训项目组织实施的具体安排》（冀项目办〔2022〕2 号）要求，现将培训实施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到及时间

6 月 15 日报到，6 月 16 日—8 月 4 日集中培训学习。

培训期间请安排好工作和生活，一般不予请假。

二、培训地点

河北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9 号）

三、报到地点及乘车路线

河北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西北侧红山果酒店一楼大厅

市内参训教师可自行到学院报到。乘车路线：

①谈固公交车站乘坐 553 路公交车轨道学院站(终点站)下车即到；

②乘坐地铁 3 号线乐乡站下车，转乘 517 路公交车至轨道学院站下车即到。

请各位参训教师将本人联系方式、到达车次等信息发送至邮箱：273049261@qq.com 以便接站。

四、食宿安排

统一安排食宿，其他方面按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

五、报到手续

1.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携带 2 寸白底近期彩色证件照 3 张；

3.携带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出示健康码、行程卡；

4.参加培训人员可根据个人需要携带专业学习用品、生活必需品（有条件的可带笔记本电脑，宾馆可上网）。

六、其他说明

按照培训方案，培训期间安排参训教师到石家庄地铁进行教学实习，请携带方便现场跟岗的相关衣物、鞋子。

依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河北省 2021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工作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1〕71 号）的规定，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担，请各参训学校按规定执行。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18603282251

张老师 18503266885

通讯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9 号（052160）



2021 年度教师访学研修（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 176）

国家级培训学员入学通知

尊敬的各位学员：

欢迎您来到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 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河北省 2021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工作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1〕71 号）和《关于河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1 年度国家级培训项目组织实施的具体安排》（冀项目办〔2022〕2 号）要求，现将培训实施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到及时间

6 月 15 日报到，6 月 16 日—7 月 10 日集中培训学习。

培训期间请安排好工作和生活，一般不予请假。

二、培训地点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9 号）

三、报到地点及乘车路线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院内西北侧红山果酒店一楼大厅

市内参训教师可自行到学院报到。乘车路线：

①谈固公交车站乘坐 553 路公交车轨道学院站(终点站)下车即到；

②乘坐地铁 3 号线乐乡站下车，转乘 517 路公交车至轨道学院站下车即到。

请各位参训教师将本人联系方式、到达车次等信息发送至邮箱：1345284470@qq.com 以便接站。

四、食宿安排

统一安排食宿，其他方面按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

五、报到手续

1.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携带 2 寸白底近期彩色证件照 3 张；

3.携带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出示健康码、行程卡；

4.参加培训人员可根据个人需要携带专业学习用品、生活必需品（有条件的可带笔记本电脑，宾馆可上网）。

六、其他说明

按照培训方案，培训期间安排参训教师到石家庄地铁进行教学实习，请携带方便现场跟岗的相关衣物、鞋子。

依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河北省 2021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工作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1〕71 号）的规定，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担，请各参训学校按规定执行。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18032253843

张老师 18503266885

通讯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9 号（052160）



项目级别：国家级 ☒ 省级 ☐

河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度

☐ 中职 ☐ 高职 ☒ 中高职

基地名称（公章）：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基地负责人：张兰锁

项目大类：(九) 教师企业实践

子项目名称：教师企业实践

项目编号：228

项目负责人：边国兴

手 机：13739722768

河北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实施方案由项目承训机构（基地）填写；
- 2.每份实施方案只能填写一个培训子项目；
- 3.项目大类是指本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培训工作中，对项目规划明确的类别名称；
- 4.子项目及编号是指本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培训工作中的具体子项目名称和编号；
- 5.各单位要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一、基本情况

培训基地资质 (在□内打√)		国家级基地□		优质省级基地 ☒		其他□	
项目执行部门 (基地内设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系					
执行 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边国兴		职务	系主任	职称	高级讲师
	电话	0311-67163827		手机	13739722768	电子信箱	371160176@qq.com
本项目管理团队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学 历	负责事务		
1	赵矿英	副院长	铁道运输	本科	教学管理		
2	张慧芳	教务处处长	经济管理	本科	教学管理		
3	边国兴	城轨系主任	铁道运输	本科	项目负责人		
4	杜风顺	实训基地主任	铁道运输	研究生	河北省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实践教学管理		
5	张静静	城轨系副主任	铁道运输	本科	组织管理		
6	宋亚夺	副处长	交通运输	本科	河北省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实践教学管理		
7	刘岩	系教务员	轨道交通	研究生	组织管理		
8	伦青青	专任教师	电气工程	研究生	日常管理		
9	李雪平	人力资源主任	人力资源管理	本科	培训管理		
10	孙毅	副站长	铁道运输	本科	石家庄站实践组织管理		
本项目授课专家团队							
序号	姓 名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专 业	培训专长		
1	边国兴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高讲/系主任	铁道运输	《行车规章》		
2	张静静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系副主任	铁道运输	《行车组织》		
3	周翠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教研室主	车辆工程	《城轨车辆构造》		
4	高艳玲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专任教师	电气工程	《城轨车辆电机电器》		
5	史玉红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专任教师	电气工程	《城轨车辆电机电器》		

6	么艳香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专任教师	电气工程	《城轨车辆电气》
7	孙艳英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教 研室主任	交通运输	《城轨交通应急处理》
8	马红月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教 研室主任	机械工程	《城轨机电设备检修》
9	郭争争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教 研室主任	电气工程	《城轨供配电维护与检修》
10	伦青青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专 任教师	电气工程	《城轨车辆电气系统检修》
11	李向楠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专 任教师	车辆工程	《车辆驾驶》
12	陈玉艳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专 任教师	交通运输	《票务管理》
13	何宝财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	高级工程 师	车辆工程	车辆检修跟岗指导
14	卢筱杰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	工程师	车辆驾驶	车辆驾驶跟岗指导
15	刘晓龙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	中级	交通运输	城市轨道交通站务员、客 运员岗位跟岗指导
16	梅哲飞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 公司	中级	交通运输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值班员 岗位跟岗指导
17	孙毅	石家庄站	工程师	铁路运输	车务系统技能操作岗位和 管理岗位业务
18	雷显	石家庄站	工程师	铁路运输	行车、调车、高铁行车业 务
19	李蕾	石家庄站	工程师	客运、售票	客运、售票各岗位业务
20	高正阳	石家庄站	工程师	土木工程	房建系统各岗位业务
本项目拟使用的网络平台（选填）					
网站域名：					
拟实施时间	开始时间	2022.6.16	结束时间	2022.8.4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职运函〔2024〕46号

关于开展2024年轨道列车司机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和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工作安排，现将2024年轨道列车司机（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职业技能鉴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鉴定等级。

五级/初级、四级/中级、三级/高级。

（二）报考条件。

依据《轨道列车司机（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明确的申报条件。

（三）鉴定时间。

序号	鉴定形式	理论知识	技能考核
1	统一鉴定	6月22日 9:00 - 11:00	理论知识考试后 30天内完成
		10月19日 9:00 - 11:00	
2	日常鉴定	第三季度	

二、统一鉴定考务工作

(一) 4月19日前(第二次统一鉴定于8月16日前), 各省级管理机构向我中心报送试卷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话、通信地址、邮编)、值班和举报电话、开展鉴定工作的鉴定站名单。

(二) 4月30日前(第二次统一鉴定于8月30日前), 鉴定站通过鉴定考务系统完成考生报名、考点设置、考场编排等工作。

(三) 5月31日前(第二次统一鉴定于9月27日前), 从鉴定考务系统下载《考务须知》《考场纪律》《申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公示(样式)》《考试不实承诺人员的通告(样式)》等材料, 妥善保管并指定专人(2人以上)于考试前1天或当天向考点分发理论试卷。

(四) 两次统一鉴定理论知识考试结束后, 各考点做好理论试卷和《考场情况记录单》的封装、保存。

(五)7月22日前(第二次统一鉴定于11月19日前),完成理论知识考试阅卷、技能考核,将理论成绩、技能成绩导入鉴定考务系统。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鉴定站在省级管理机构指导下,做好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考点协调、考场编排、试卷管理、成绩录入等环节的工作。

(二)加强考试保密。严格执行国家考试的有关规定,做好试卷运送、交接、保存以及阅卷等工作,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做好考试失泄密应急预案,出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三)加强质量管理。严格职业技能鉴定全过程管理,落实告知承诺制的抽查、公示和不实承诺处理等要求,规范组织鉴定考试。对承诺不实、考试作弊、审核把关不严的相关人员和鉴定站,按有关要求进行了通告并严肃处理。相关材料见鉴定考务系统。

(四)加强考生服务。把方便考生摆在突出位置,考点安排要充分考虑交通、用餐、停车、医疗救助等因素。为方便考生备考,各鉴定站要为考生订购教材提供便利服务,教材征订

单见附件。

(五)做好鉴定考务费收缴。按照有关规定,鉴定考务费应收缴到中央财政汇缴专户,鉴定考务费标准为:初、中、高级 17 元/人。各鉴定站完成报名后,于考试前 5 天内将汇款凭证上传至鉴定考务系统。

鉴定考务费汇缴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银行行号:105100010088

银行账号:11001045400058022401

(六)联系方式。道路运输职业资格处,李然 010-65299054。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五层,邮政编码:1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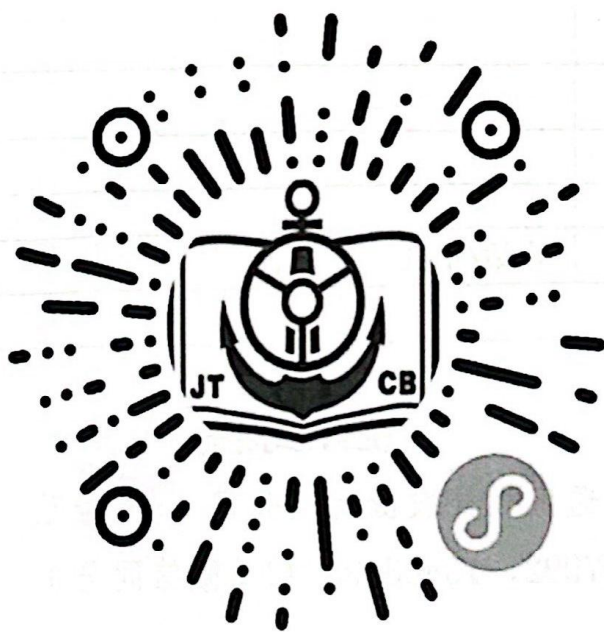
附件:轨道列车司机职业技能鉴定教材征订回执单



附件

轨道列车司机职业技能鉴定教材征订回执单

购买方式一：微信扫码（单位和个人均可，能正常开发票）



购买方式二：单位邮购

征订回执单

订购单位：_____

书 名	书号	定价	折扣	册数	金额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初级•中级•高级）	16393	90 元	80%		
订购单位名称 (开票单位及税号)					
发票类型（专票/普票）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收 书 人		电话/手机		邮 编	
收书地址					

征订单报送

联系人：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沈芳荣

电话：010-59757992，13488898843（微信同号）

银行汇款

收款单位：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账号：0109 0513 7001 2010 5106 887

注：汇款时注明汇款人姓名，单位汇款注明单位名称。以方便核对及时发书。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各轨道列车司机职业技能鉴定站，部人事教育司、运输服务司。